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賴麒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賴麒安（下稱抗告人）雖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5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然抗告人另有其他案件定讞在即，可能依法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如先執行本案刑期，將來再就其他案件重新定應執行刑，不但增加司法程序，亦使抗告人需多次入監執行，不符刑罰執行之經濟及對受刑人之人權保障。抗告人之理解能力及適應能力較一般人不足，待相關案件全部確定後一併執行得以避免重複執行及增加社會成本，原裁定就此部分並未詳加審酌，抗告人並無逃避或規避執行之意圖，除舉報阻止詐騙集團犯案外，亦體恤基層員警辛勞，打工存錢為基層員警升級設備，抗告人已與本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幫助高齡75歲之阿嬤工作，工作之餘勒帶斷裂，為開刀之評估中，並非罪大惡極之人，請求於全部案件定讞定應執行刑後再一次執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否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違背法令、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裁判除關於

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故有罪判決確定後即有執行力，檢察官倘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本屬於法有據，至是否准予延緩執行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尚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5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以115年度執字第3098號執行（因抗告人經傳拘未到而發佈通緝，後改分為115年度執緝字第1211號），抗告人以尚有後案偵審中聲請暫緩執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5月4日雄檢冠璋115執聲他1357字第1159038496號函駁回其請求，嗣抗告人於115年7月31日經通緝到案，而於同日發監執行等節，有上開函文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115年7月31日訊問筆錄存卷可參。

㈡、抗告人雖請求於其所犯各案均判決定讞後再定應執行刑一併執行，然抗告人現除本案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25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案件外，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51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1、1770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0號、115年度訴字第1150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230號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，與抗告人所稱共有8件案件均定讞在即之情形不符，該尚未判決確定之6件案件與本案是否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亦屬未知。再者，倘抗告人所稱有其他案件即將確定之情形屬實，則無論該其他案件與本案得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或係以接續本案執行，均不生使抗告人反覆進出監所而不利更生之情形。況倘抗告人

所述之其他案件確實符合與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則待其他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合併執行，亦可將本案已執行之部分予以扣除，對於抗告人之權益不生影響。是抗告人認不准許延緩執行將影響抗告人之權益云云，當屬誤會。

㈢、從而，原審認為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延緩執行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